

#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院办〔2019〕13号

##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孤儿学生免学费资助实施办法（修订）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及各项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2〕293号）和《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皖教秘〔2019〕175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孤儿学生免学费资助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对象界定

孤儿学生，是指失去父母或人民法院宣布其父母失踪，经县（区）级民政部门认定且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 二、资助标准

对在学院高职学段就读的孤儿学生，免学费额度为当年应缴纳的基本学费部分，不含住宿费、教材费和其他费用，免学费资金列支在

校内资助经费中。

### 三、申请程序

#### (一) 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本着自愿申请原则，填写《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孤儿学生免学费申请审批备案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和书面承诺。

#### (二) 系（院）初审

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通过查阅学生档案、谈话、家访等多种形式了解孤儿学生的情况，将学生申请材料报系（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初审，填写《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孤儿学生免学费申请汇总表》，报送学生处。

#### (三) 学院审批

学生处对系（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孤儿学生免学费建议名单报学院研究审定。

### 四、工作安排

每年9月底，由学生处布置入学新生的孤儿学生认定和免学费申请工作。孤儿学生免学费管理实行一次性申请认定，分学年免除学费的办法，由学生处于每学年初将孤儿学生免学费名单报送财务处。对应予以免除学费但已缴纳的孤儿学生，由财务处通过银行卡退还。

### 五、监督检查

孤儿学生免学费对象的认定是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系（院）应高度重视，建立备案制度。对已获得免学费资助的孤儿学生进行家访，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免学费资格、补缴

学费并报请学院给予处分。

学院设立孤儿学生免学费对象认定工作举报电话：  
0552-3177553。

## 六、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孤儿学生免学费资助实施办法》（院办〔2016〕9号）废止。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5月23日





---

主送：各系（院）部、处室

---

安徽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印

---